

北京国际青年戏剧节委托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乙方：北京青年戏剧工作者协会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5 年度“北京国际青年戏剧节”活动提供相关服务事项，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

北京国际青年戏剧节本着培养青年戏剧人才为宗旨，以推动戏剧繁荣发展、促进国际戏剧交流为责任与使命，为青年戏剧人的创作才华提供了一个国际性的展示舞台。

（一）活动时间：

2025 年 8 月-11 月

（二）活动内容：

- 1、青戏节开、闭幕式
- 2、国外剧目展演
- 3、国内剧目展演
- 4、戏剧工作坊短剧

二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：

（一）活动前期筹备：

- 1.整体活动方案策划，方案制定，活动场地协调，活动前期新闻稿、活动通知、主持人串词等撰写；
- 2.主视觉及相关宣传品设计及制作，包含：门票、海报、拍摄背景、演出演员介绍、温馨提示宣传品、场次预告宣传品等；
- 3.协调参展剧目，组织专家对剧目进行评审；
- 4.凭借自身资源邀请国内外专业演出团体进行展演；
- 5.积极开发新观众，有相应的解决方案。

（二）每期活动要求：

- 1.活动场地协调及沟通，装台背景搭建，场内布景搭建及组织人员，运输；

2. 组织、协调、安排演员及乐团人员相关事宜;
3. 有专人负责演出的宣传;
4. 启动仪式专家邀请及劳务发放等;
5. 启动仪式主视觉设计、策划、现场布置,宣传册印刷等;
6. 配备专人负责和相关活动的音响设备调试、音乐内容准备及灯光调试;
7. 配备专人负责和相关活动的现场摄像及拍照;
8. 配备专人负责和相关活动的观众入场组织、资料发放、退场安排;
9. 提供和相关活动的场次及策划、环节设计、内容编排等具体工作方案,包括现场实际操作与展示,互动奖品发放等内容;
10. 提供演出和相关活动的现场后勤保障,包括停车位、宣传栏使用等。

(三) 活动后服务要求:

1. 负责演出和相关活动的照片整理、修图及存档,每期不少于30张;
2. 整体活动结束后的30天内完成视频素材整理及编辑工作。

(四) 其他服务内容:

1. 配合演出日进行宣传品发放和外围活动组织;
2. 为媒体提供新闻素材;
3. 至少完成一次效果评估;
4. 组织观众互动,随机发放观众满意度调查表;
5. 在审计部门开展项目审计工作时,积极配合甲方及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,提供相关发票凭证和账目;
6. 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财务要求,负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,填报绩效评价资料。

(五) 乙方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
三、委托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委托服务费用金额

费用总金额为 18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万元）

合同总金额为在外包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，即 126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陆万元）。项目成功举办开幕演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即 360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元）。委托事项全部完成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绩效评价报告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，即 180000 元（大写：拾捌万元）。

乙方汇款信息：

全称：北京青年戏剧工作者协会

开户行：广发银行北京国展支行

账号：137081518010001771

乙方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由于甲方的原因和责任导致本合同解除的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；由于乙方的原因和责任导致本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的费用。

七、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，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免责条件

合同签订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（如战争、军事行动、地震、火灾等非人为原因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不按违约处理。

九、合同的解释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，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、合同的目的、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，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。该解释具有约束力，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。

十、合同的效力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终止

1、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- (1)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
- (2)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
- (3)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
- (4)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，解除本合同

2、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

3、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十二、补充与附件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的书面通知，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，视为送达给对方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授权代表签字：宇颖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青年戏剧工作者协会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何延

2025年6月5日

2025年5月22日